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0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郁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9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591元，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黃郁婷於112年03月24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
04 請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
05 基準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
06 000-0000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
07 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
08 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09 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10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11 (二) 債務人黃郁婷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99,591
12 元，而於113年03月29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
13 算利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7,393元，以上共計
14 新臺幣106,984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
15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
16 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線上申請表格、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18 影本